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港聯合交》所有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的規定，所有委員必須《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委員須為具《適當的專》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 管理專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大 數委員必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 (「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及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 合夥人在按照上市規則 及可應用的核數師獨立性規則 計算的兩 內不可擔任委員會委員。
- 2.4 董事會及委員會 決《》，方可對委員會的成員 行罷免或委任額外人 成為委員會成員。
- 2.5 委員會的組成應遵《經不《修 的上市規則 的要求。

3. 會議次數及《序

- 3.1 委員會每 至少召開兩次會《。主 可酌情決《召開額外會《。
- 3.2 委員會每 至少應《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其中至少一次應在管理層不在 的情況下《外聘核數師會面。

3.3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 《期，不應少於七 。
- (b) 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於任何《間均可召開委員會會《。

(c) 會議可 以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向公司秘書的號碼和地址致委員會成員本人，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向的方式發予委員會各成員。

(d) 以口頭形式作出的決定，應在會議召開後以書面方式確認。

(e) 會議必須向會議的日期、地點，並提供會議日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參 與會議所需閱的其 他文件。會議日程以及其 他文件應至少在計 劃舉行會議日期的三 天（或委員會協 議的其他日期內）發出。

3.4 委員會的會議法 定出 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3.5 本公司秘書將成為委員會秘書。

3.6 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 席會議。

4. 書面決議

4.1 委員會成員可以以書面方式 作出書面決議。本條文不影響上市規則有關 執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要求。

5. 委任代表

5.1 除下述第7.22條所述情形之外，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6. 權力

6.1 根據職權範圍賦予權限內，委員會可 查任何活 而所有員工必須 與委員會合作。視乎情況需要，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向外界 法律或其 獨立專 意見和 有需要，可 相關經驗豐富 的外界專 出 會 。

6.2 委員會發現任何有嫌疑的欺騙和 規行為，內部監控 效或任何有嫌疑的 反法例、規 和規例的行為，同 又認同上述行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為：

- 7.1 就財務和其匯報、內部監控或董事會不決的其相關事項，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會計人員之間的彙集點。
- 7.2 監督財務和其報告、及按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的效能和外聘核數和內部核數是否足等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 7.3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核數師的問題。
- 7.4 按適用的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向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在會計師事務所參與核數，協助其關係。檢討和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之程序將包括以下：
 - (i) 研究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ii) 每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外聘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督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則；及
 - (iii) 至少每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核數費用有關的事項、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項及外聘核數師擬提出的其他事項。

7.5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條文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合理熟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屬於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或際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非核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該核數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而言，其是否適合為本公司提供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威脅；
- (iii) 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外聘核數師而言，該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釐清核數職員薪金。

7.6 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人員檢討本集團管理、內部監控(包括財務和合規監控)的政策和程序之充足性，和在董事會簽署將包括在報內之任何聲明，檢討聲明；

7.7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報告及帳目、半年報告及(擬發)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主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的性質，並閱讀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或報告時，應特別對下列事項予以關注：

- (i) 會計政策和之任何更改；
- (ii) 及重要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
- (iv) 企持續經營的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和核；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則。

7.8 就上述7.7項而：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在該等報告和帳目~~中~~中反映或需反映該等合約公司

- (vi) 閱 估及向董事會彙報 本公司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 ， 於相應的風險 其對應的目 ，並 期 行目的監 檢討，包括但不限於：環境風險(包括氣 化、水資 、 物等)、社會風險(包括 、供應 、腐 等)；
- (vii) 閱及確保本公司 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viii) 、檢討及監 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 員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 的行為 及合規手 (有)；
- (ix) 檢討及監 董事及 級管理層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 的 及持續專 發展；
- (x) 每 最少一次及在有需要 ，就公司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 相關的政策、管理及表現的有效性， 行 核、檢討，及向董事會彙報及提供意見；
- (xi) 檢討本公司就環境、社會及事項表現的公開彙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 ，包括但不限於：
 - a) 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確保 報告的 確性並建 董事會 ，同 建 具體行 或決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環境、社會及管 報告的 性；及
 - b) 檢討披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 ，公司 納 其 報或以獨立報告形式以遵 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上市規)。

7.10 管理層討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 內 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 匯報職能方面的資 、員工資歷及經驗 否足 ，

- 7.12 本公司 有內部 核 能，須確保內部 計人員和外 核數師的工作得 協 ； 須確保內部 核 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 資 作，並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 其成效；
- 7.13 檢討本集團之財 及會計政策及 ；
- 7.14 檢查外 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 核情況 件》，外 核數師就會計 、財 帳 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15 擔任本集團 外 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 者之間的關係；
- 7.16 檢討本公司 的以下 ；本集團 員可 中就財 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 ， 本集團對 等事 作出公 獨立的 查及採取適當行 ；
- 7.17 確保董事會及 回應於外 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 核情況 件》中提出的事 ；
- 7.18 就上市規 附 十四(《企 管治 》及《企 管治報告》)第C.3條所載的事 向董事會匯報；
- 7.19 檢討及監 本公司的財 監控成效，及(除非由一 獨立董事風險委員會或由董事會自行 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20 考慮 董事會 同 有關本公司 用外 核數師職員或 職員的政策，並監 應用 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就 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 或 來會損 外 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 或獨立性；
- 7.21 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 、委任、辭任或罷免外 核數師事 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上市規 規 的《企 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 的聲 ，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7.22 出 本公司的股東周 大會，並須在股東周 大會中回答提問。(主 應出 本公司的股東周 大會； 主 能出 ， 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 名委員會成員 能出 ， 主 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有)的主 應在任何批 以下交 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 交 或任何其 須經獨立股東批 的交 。本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 核數師出 股東周 大會，回答有關 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 ，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7.23 研究其 由董事會界 的 題。

8. 報告 序

8.1 經正式委任的會 秘 應 委員會的會 (其應對會上所考慮事項及 致的決 作足 細的)，其中應 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 的反對意見)， 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 ，應公開有關會 供其在任何合理的 段查閱。經正式委任的會 秘 應將會 的 稿及最後 稿於會 後一段合理 間內 後發 予所有委員會成員， 稿供表 意見，最後 稿作 之用，並在會 結束後的一段合理 間內發 會 的最後 稿予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本第8.1條所述的程序 使用於上述第4條所述的委員會 面決 。

8.2 主 將 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決 或建 ，除非 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 所限而不能作 匯報(例 因監管規 而限 披露)。

9. 本公司 的持續適用

9.1 本公司章程作出的規範的董事會會 程序的規 ， 果 適用於委員會會 而 並 被本職權範圍及程序所取代， 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 程序。

10. 董事會權利

10.1 董事會在遵行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前提下，可修訂、補充及刪除本職權範圍及程序以及委員會已採納的任何決議，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刪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內作出而委員會已經採納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11. 語言

本職權範圍及程序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